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与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北京签订协议，公司向股东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 3 个月，不计利息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以所持 2,763,295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军和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为本公司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质押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议案》。公司向股东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

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期限 3 个月，不计利息，并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以其持有的 2,763,295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，此项业务涉及关联交易，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 3FA03-06-17	有限合伙企业	林霆
张军	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张军和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为公司股东，公司向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借款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为该项借款以其持有的 2,763,295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；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，借款期限 3 个月，不计利息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以持有的 2,763,295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质押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发展提供短期资金支持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可解决公司短期资金不足问题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(二) 借款协议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5日